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

通告
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12 年度第一次項目資助申請

(一) 宗旨
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5 月 10 日政府公報第 19 期刊登之第 14/2004 號行政法規而設立，受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監督。基金宗旨是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技政策目標，對相關的教育、研究及項目的發展提供資助。

(二) 資助對象

- (i) 本地大學、學院及其研發中心；
- (ii) 在澳門從事研發的實驗室或實體；
- (iii) 本地的非牟利私人機構；
- (iv) 在澳門註冊從事研發的商業企業及企業家；
- (v) 在澳門從事研發的人員。

(三) 資助項目

- (i) 有助普及和深化科技知識的項目；
- (ii) 有助企業提高生產力和加強競爭力的項目；
- (iii) 有助產業發展的創新項目；
- (iv) 有助形成有利於科技創新和發展的文化及環境的項目；
- (v) 推動對社會經濟發展優先的科技轉移的項目；
- (vi) 專利申請。

(四) 資助金額

- (1) 不超過澳門幣伍拾萬元(MOP\$500,000.00)。
- (2) 超過澳門幣伍拾萬元(MOP\$500,000.00)。

(五) 申請日期

- 上款(1)項 全年接受申請。
- 上款(2)項 由 2012 年 1 月 3 日至 2012 年 3 月 2 日
(下期申請將於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7 月 2 日進行)

(六) 申請方法

填寫由本基金提供之申請表格連同於 11 月 22 日政府公報第 47 期刊登之第 273/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《資助批給規章》第六條，卷宗組成所需文件資料交本基金。辦公室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-417 號皇朝廣場 9 樓。查詢電話：28788777；網址：www.fdct.gov.mo。

(七) 審批標準

按 273/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《資助批給規章》進行。
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
唐志堅
2011 年 12 月 30 日